頁數	增補資料
2-7	2. 若原告先向普通法院起訴:
	(2)惟若普通法院認為「無審判權」時,則應「移送」至行政法院(法組§7-3)
3-25	(一)合夥團體有無當事人能力?
3-89	(二)特別訴訟擔當說/訴訟信託說:
	此說著眼於消保法 § 50 I 後段稱:
4-14	1.有利:
	(6)刪除。
4-16	(2) 共同被告:效力及於全體。
	原告對共同訴訟中之一人撤回起訴,適用民訴 § 56 I ①,不過要注意
	的是,撤回的同意屬於民訴 § 56 I ①的不利行為。
	2.類似的必要共同訴訟:
	(2) 共同被告:效力及於全體。
	原告對共同被告中之一人撤回起訴,適用民訴 § 56 I ②,對全體被告
	發生效力。不過要注意的是,撤回的同意屬於民訴 § 56 I ①的不利行為,
	故若該訴訟已言詞辯論,則原告之撤回須得全體被告同意。
4-48	<b>註腳</b> 56 參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原判例: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,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,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,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,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,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。」
5-24	4.僅會在乙對丙之間生參加效力。
	(1)甲對丙的侵權行為訴訟:
	B.少數學說:生既判力、爭點 <mark>效</mark> 說
	(2)乙對丙的僱用人求償訴訟:
	B.少數學說:因原判決被參加人乙敗訴,乙丙間生爭點效 <mark>及參加效。</mark>
11-19	【範題一】
	何謂證明度降低?何謂優勢證據?我 <mark>國</mark> 有少部分最高法院民事判決指
	出:
11-39	[POINT]
	先論述舉證責任分配的標準——規範說,甲應就權利發生要件負舉證
	責任,乙應就權利消滅、權利障礙、權利受制事由負擔舉證責任。
	清償之部分,甲向乙請求返還100萬元,乙提出抗辯稱甲積欠乙100
	萬元,